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72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吳冠逸

被告 張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935元，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608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5年10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卷第16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2年3月18日已使用6年6月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陳栢辰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63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3,820÷（5＋1）＝63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

01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 - 殘價) × 1 / (耐用年數) × (使用年數) 即
02 (3,820 - 637) × 1 / 5 × (6 + 6 / 12) = 3,183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3 入) ;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 - 折舊額) 即 3,820
04 - 3,183 = 637】為限，加計鍍金316元、烤漆3,982元(卷第17頁
05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服務廠估價單、第18頁電子發票證明
06 聯)，共計4,935元(計算式：637 + 316 + 3,982 = 4,935)，為陳栢
07 辰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陳栢辰向被告請求賠
08 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 筆 毅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4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6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1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劉家蕙